

世界史參考資料

世界史論文選輯

第一集 古代史部分

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
世界古代及中世紀史教研組編

(供函授生用)

(內部發行 * 僅供參考)

華東師範大學函授部

目 錄

資本主義生產以前諸形态	馬克思	(1)
答維拉·查苏里奇的信和草稿	馬克思	(46)
瑪爾克	恩格斯	(67)
野蛮与文明	恩格斯	(85)
“原始社会”緒言	П. П. 叶菲明科	(104)
关于原始歷史的分期問題	M. O. 柯斯文	(119)
論氏族和部落在歷史上的关系	M. O. 柯斯文	(129)
論古代东方与古典世界*	B. B. 斯特魯威院士著	(136)
“古代东方史”引論	B. H. 阿武迪耶夫	(153)
古代印度奴隸制的特点	Г. Ф. 伊林	(168)
論帕提亞时代伊朗奴隸制度与土地 占有問題*	A. Г. 別里哈年	(198)
古典奴隸社会的階級及階級結構*	C. П. 烏特琴科	(219)
斯巴达克起义的歷史意義	C. П. 烏特琴科	(227)
論四至五世紀时羅馬帝國西部各省中奴隸、被 釋奴隸与隸農的地位	A. P. 科尔松斯基	(235)
編后記		(267)

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

馬克思

資本主義生產以前諸形態

前　　言

卡尔·马克思的著作“資本主義生產以前之形态”，是他从一八五七年八月至一八五八年三月寫成的巨大手稿的一部分。

这分手稿，马克思在給恩格斯的信中称为“草稿”（“Rohent-wurf”），其中总结了几乎十五年來马克思在政治經濟学方面的研究工作。手稿的分量約有五十張印刷紙。一八五八年三月末，马克思为了害病，曾中断此項手稿的寫作。恢复健康之后，马克思开始准备發表手稿，預拟把它分部付印。一八五九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学批判”便是头一部。

马克思的这一項著作引起了廣大的兴趣。马克思 在其中說明（“不是为着出版，而是为自己闡明問題”）自己經濟观点的体系。手稿中所研究的基本問題，在马克思的主要著作“資本論”中得到充分的發展。

一八五七年至一八五八年的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列寧學院已照原文出版，取名“Grundrisse de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政治經濟学批判之基本特征）。現在准备將全部手稿進行俄文的翻譯。

在这里印行的一大部分手稿中，马克思分析所有制的形态：东方的、古典的、日耳曼的；分析封建主义时代的所有制关系和形成资本主义制度前提的过程。马克思对人类史各阶段的所有制关系作了光輝的說明。

这部作品最初曾在“無產階級革命”^①雜志一九三九年第三卷發表过。

文中所見的圓括弧和綫括弧，是馬克思原有的。其由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學院插入，用以說明意义的文字，則括在圖形括弧里^②。

未有編者声明的附注，是馬克思原有的^③。

聯共(布)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學院

①“無產階級革命”——Пролетарская Революция”，苏联史学雜志之一，一九二一年創刊，一九四一年停刊——中譯者注。

②圓括弧——（ ），綫括弧——〔 〕，圖形括弧——{ }——中譯者注。

③在中譯本中，凡俄譯本原有的附注，均用星号“*”为記；凡中譯者所加的附注，均用數碼“1”为記。所有附注末皆标明“馬克思原注”、“俄譯本編者注”或“中譯者注”，以資辨别——中譯者注。

資本主義生產以前諸形態*

(論資本主义关系形成以前或原始蓄積以前的过程)

如果自由劳动和这种自由劳动对貨幣的交換（为着再生產貨幣并擴大貨幣价值，为着使这种自由劳动不是被貨幣利用作以个人使用为目的的使用价值，而是被利用作以貨幣为目的的使用价值）是雇傭劳动的前提与資本的歷史条件之一，那末自由劳动和那实现自由劳动的客觀条件（劳动資料和劳动材料）的脱离，便是雇傭劳动的另一前提了。因此首先是劳动者和那作为他的自然實驗室的土地的分立，以及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乃至于以东方公社(auf der orientalischen Kommune)為基礎的集体土地所有制的由是解体。在这兩种形态中，劳动者都把自己劳动的客觀条件看做自己的財產^①；这也就是劳动和劳动物質前提的天然統一。所以劳动者之拥有外界的存在物，并不在乎劳动。个人把自己看作所有制，看作自己实际条件的主人。他看待他人也是这样——而且要看这个前提的基礎是正个公社呢，抑或是那組成公社的各个家族，而后个人或則把他人看做財產的共同参与者、公共財產的握有者，或則把他人看做同自己一起的独立的所有者，看做独立的私有者，而与此平行，原來占領全部并奄有全体的公共財產本身，則在特殊的ager publicus^② 的形式中，变成和这些为数甚多的私有土地所有者相为同列了。

在这兩种形态中，各个人都不把自己当作劳动者來处理，而把自

*譯自卡尔·馬克思一八五七至五八年的手稿，筆記第四本，第五〇至五三頁，及筆記第五本，第一至一六頁——俄譯本編者注。

①財產——собственность。在中譯本中，собственность一字，有时譯为“所有制”，有时譯为“財產”，有时則譯为“所有权”（或“所有”），視上下文需要而定——中譯者注。

②Ager publicus——拉丁文“公有地”之意；以下文中与此兩字者，皆同——中譯者注。

已当作所有者和那同时也在劳动着的集团（Gemeinwesens）的成員。这种劳动的目的并不在于創造价值——虽則他們可能也花费剩余劳动來换取別人的“劳动”，亦即换取別人的剩余生產品，以供自己的需要——它的目的乃在于保証各个所有者及其家族乃至于全公社的生存。个人之轉變成一种名符其实的劳动者这回事本身，乃是歷史發展的產物。

这种土地所有制第一个形态的第一个前提，首先乃是自然形成的集团：家族和那擴展成为部落的家族，或許多由彼此通婚而相結合起來的家族，或各部落的联合(Kombination)。因为我們可以設想，游牧，以及一般从一地到另一地的移徙，这便是当部落尚未定居于一固定地方而展轉利用它所遇到的牧場时——人类并非天生定居的(只有在特殊肥沃的自然环境里，才有可能使他們像猴子一般的坐在某一棵树上，通常他們总是像野獸那样流浪着)——所处生活方式的第一个形态，所以部落共同体，即天然的集团，并非作为集体占有(暫时的)和利用土地的結果而出現，而毋寧作为其前提而出現。既人类終归要成为定居的，那末这种原始共同体將变化到怎样的程度，就要依种种外界的(气候的、地理的、生理的等等)条件乃至人类的天性(他們的部落特征)而为轉移了。人类对他們生活的客觀条件的占有，对此种生活所因而重演、因而具有外表形式的那种活动(如牧人、獵人、農人等活动)所需的客觀条件的占有，其第一个前提(血統、語言、習慣等共同性)便是自然形成的部落共同体，或適當地說，便是群体。土地——这就是一个偉大的實驗室，就是一个既供給劳动資料又供給劳动材料的兵工厂，它又是移民的地盤，又是集团的基礎。人类素朴天真地把土地看做集团的財產，而且是在那活的劳动^①中把自己生產和增殖起來的那种集团的財產。每一个單独的人只是作为“集团”之一环，作为这个集团之一成員而出現——他才是一个所有者或

^①活的劳动——живой труд。早在一八四八年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中，已經使用这个成語了(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中譯第一卷，頁二三；參閱下文頁“俄譯本編者注”)——中譯者注。

持有者^①。那通过劳动过程的实际占有，是在这样的一些前提下产生的，那些前提本身并非劳动的產物，而反而似乎是劳动的自然的或神授的前提。这个以同一的最基本关系“亦即集体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形态，本身可能由许多不同的方式实现出来。例如，在大多数基本的亞細亞的形态里面，那高居在这一切小集团之上的結合的統一体^②，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身分而出现，至于实际的公社^③因此却不过作为承襲的持有者而出现，而这种情形和上述的那个形态是絲毫不发生矛盾的。因为这个統一体是集体所有制的实际所有者和实际前提，所以統一体本身可能就像是一种站在这许多实际的各个集团上面的特殊东西，因此在这些集团里边，每一个单独的人事实上就已经失去了財產，或者說，那由这单独的人所發見的、具無机自然界形式的、作为他的主观上一种物体的財產（亦即单独的人把劳动和再生産的自然条件看作他的所有物，看作客观条件），在他也是簡接的財產，因为那是由体现于一个專制君主而具备这许多集团之父的身分結合的統一体，通过这单独的人所屬的公社而分配给他的。所以那在立法上虽然确定为一种經過劳动而实际占有的成果的剩余的生産品，却不言而喻地属于这个最高的統一体。因此在东方專制主义的条件下，在那專制主义下法律上似乎并無財產的条件下，事实上是有这种作为專制主义基礎的部落的或公社的財產的，此种財產大部分由于在一个小公社的范围内工业和農業結合而产生，因此之故，此种公社便变成完全能够独立存在，且本身具备一切再生産和擴大再生産的条件了。公社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属于这个最终成为一个人形式的最高集团，而这种剩余劳动既表现为貢賦等等的形式，又表现为用以表彰統一体——一部分是现实的專制君主，一部分是想象的部落存在，也就是神——的集体的劳动形式。此类公

^①所有者——собственник；持有者——владелец。二者有区别：所有者为物之主人，持有者则否——中譯者注。

^②結合的統一体——связующее единство，在古代东方，它体现为專制君主——中譯者注。

^③实际的公社——意即实际占有的公社——中譯者注。

社財產，就其在這裡是在勞動中實現出來的而言，便可能或則這樣的表現，即各小公社彼此獨立地因循過日，而在每一公社的內部，各個人則率同自己的家族獨立地在分配給他的一塊份地上從事勞動（從一方面說，這是為着蓄積公共儲藏的、因而也是以保險為目的的和為着支付集團本身費用亦即為了戰爭、祭祀等等所需的一定的勞動；領主的dominium^①“管理財產”，在其最原始的意義上，在這裡，例如在斯拉夫的公社里，在羅馬尼亞等的公社里，才第一次看到。向徭役制過渡等等，也在此奠定了基礎）；或則這樣的表現，即統一体可能就在勞動的過程中擴張到像在墨西哥，特別是在秘魯，在克代克勒克特人中、在印度的有些部落中所存在的那樣能夠產生出整個制度的共同體來。其次：部落制度內部的共同體還可能表現為或則結合的統一体由部落家族的首長一人所代表，或則結合的統一体便是各家族之父的相互聯繫。與此相應，這種社會的形態於是就往往或則是較為專制的，或則是較為民主的。那屬於全體的通過勞動而實際占有的條件，如在亞細亞各民族中起非常重要作用的灌溉河渠，如交通工具等等，在這情形之下，便成為最高統一体手裏，亦即高居於各小公社之上的專制政府手里的事了。在這裡，與這些農村并列的一些名符其實的城市，只是在那特別適宜於對外貿易的地方才能形成起來；否則也只是在那國家首長及其地方長官當以自己收入（剩餘產物）換取勞動時开支這種作為勞動基金的收入的地方才能形成起來。

“所有制的”第二種形態也像第一種形態那樣，有地方的、歷史的等等重大不同的多樣性——因為這種所有制形態是更為活動的、更具歷史生活的產物，是原始部落命运注定的及其曾經發生變化的產物，所以它雖然也是要以集團(Gemeinwesen)作為第一個前提，但又與第一種形態有所不同，當處在第一種形態時集團就是實質，而個人則只不過是實質的偶然因素，或者說，只不過是實質的一些純由自然

^①領主的 dominium——господское dominium。dominium 为拉丁文，义“为領有”或“轄有”，“权力”或“支配”；此处含义如俄譯本編者所標出的“管理財產”——中譯者注。

途徑形成的組成部分；至于这个第二种态所須的自己基礎則并不是土地場面本身，而是那業已形成的作为農民（土地所有者）居住地（中心地点）的城市。在这里，耕地是城市的領土；这并非作为土地單純附加物的鄉村。土地的耕作，土地的实际占有，無論有什么困难，而土地本身却絕對無碍于把土地看作有生个人的無机自然界，看作他的工場，看作劳动資料，劳动对象和主觀的生活資料。公社所遭遇的困难，只是由于其他公社所引起，或則其他公社先已占領了土地，或則其他公社到这公社所占領的土地內來騷擾这个公社。所以战争成为那样重要的一种公共任务，那样巨大的一种公共工作，这种任务和工作必須或則占領生存的客觀条件，或則保护并永久保持这种占領物。这就是为什么由家族組成的公社要像軍事組織或軍隊組織那样，一开始就按軍事化組織起來，而这样的組織且成为公社以所有者資格而存在的条件之一的原因。住宅之向城市集中，是这种战斗組織的基礎。部落制度本身会引起氏族發生高級和低級的区分——而这种差別由于勝利者与被征服部落混合等等原因就更加發展了。作为國有財產亦即 *ager publicus* 的公社財產，在这里是和私有財產分开起來的。在这里，單独个人的財產本身絕不是像处在第一种形态时那样成为公社的財產，这就是說，在第一情形上，單独个人的財產并不是与公社分立的个人財產，而只不过是这种个人的特有物而已。那只有集体劳动（例如东方的灌溉制度便是这样）來利用單独个人的財產的可能，事实上愈是减少；那末歷史的运动，有一地的到另一地的迁徙，对那純由自然途徑形成的部落的性質所加的破坏，就愈有决定的意义；部落愈是远离自己的原始住地而占領別人的土地因而触及十分新的劳动条件，而每一个單独个人的活力得到愈大的發展（部落一般性質的向外表現愈是顯著——部落的一般性質犹如統一体的底片，正因如此，它一定要顯影），那末，那使得單独个变成土地的——他和他的家族得以独立耕作的那塊特殊小份地的——私有者的条件，也就愈見具备了。公社（作为國家）在一方面是这些自由和平等的私有者間的相互关系，是他們对抗外間世界的結合；同时，公社也是他們的保障。在这里，公社制度之奠立在劳动的土地所有

者——小份地農民即為公社成員的這一基礎上，亦奠立在另一基礎上，即小份地農民的獨立性系由他們作為公社成員的相互關係，由共同使用 *ager publicus* 所需的保證以及由共同的榮譽等等，來加以保障。公社成員身分在這裡仍然是占有土地的前提，但作為公社人員，每一單獨的人又是私有者。當他們自己的私有財產和土地等同看待的時候，他同時也就是把這種私有財產看作自己在公社中所具有成員身分的基礎，而保持他自己作為公社的一個成員，恰恰也正等於保持公社的存在，反之亦然。雖則公社在這裡早已不僅事實上是歷史發展的產物，且亦被這樣的意識到，但公社必竟產生了，因為這種公社在這裡是土地所有制的前提，也就是說，是劳动主觀把劳动的自然前提看作自己所有物的那个前提，所以這種屬於劳动主觀的所有物只是間接的，而這種所有物之所以是間接的，是因為劳动主觀乃國家的一個成員，其所以是間接的，是由於有國家存在，因之也是由於有那可以視為神授的等等的前提。集中到那領土包括周圍農村地帶的城市來；有了為直接消費而工作的小農業；有了作為妇女家庭副業（紡與織）的工業（*manufaktur*），或僅在各個獨立生產部門（*Fabri* “手工業者”等等）單獨經營的工業。在那組成集團而獨立自保其生存的自由農民間相互平等的保持，以及作為他們財產繼續存在條件的應有劳动，便是集團持續存在的前提。他們以所有者資格來對待劳动的自然條件；但這些條件還必須經常有效地由個人以其本身的條件和本身的客觀因素，亦即以其本身的劳动，來親自劳动而使之鞏固。而從另一方面說，這個好戰的小集體的趨向却促使個人超出這些範圍等等之外（羅馬、希臘、猶太等等）。尼布尔^①說：“當占卜者的預言使諾瑪^②相信神許其當選的時候，這位虔敬的國王所首先关心的不是神廟的禮拜，而是人們。他把羅慕路^③用武器獲得並經其許給住民的土地分割之後，就創立之境界神的祀

①尼布尔——Bartholf Gjorg Niebuhr, 1776—1831, 德國資產階級史家，古代羅馬的研究者，著有“羅馬史”等——中譯者注。

②諾瑪——Numa pomplilius, 傳說的羅馬王政時代的第二王——中譯者注。

③羅慕路——Romulus, 傳說的羅馬王政時代的第一王——中譯者注。

典^①。所有古代的立法者，而首先是摩西^②，都把那用以保持善行、公正和美德的自己法令的成就建立在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之上，或者说，至少就是建立在保证最大多数公民的继承土地所有权这一基础之上的”（“罗馬史”，卷一，第二版，页二四五）。个人被处在这样的获得生活资料的条件下、是以他的目标并非获得，而是独立保证自己的生存、再生产自己作为公社的成员，再生产自己作为耕地的所有者以及以所有在资格作为公社的成员。公社的继续存在便是再生产那作为独立保证自己生存的农民的全体公社成员，农民的剩余时间正是属于公社所有，属于战争的劳动等等。对自己劳动所有权，由于对劳动条件的所有权故，亦即对耕地的所有权故，也变成间接的了，此种劳动条件的所有权是由于公社的存在而得到保障的，反之，公社则亦因公社成员以从事兵役等形式提供剩余劳动而受保障。公社成员不是在那创造财富的劳动中合作起来增殖自己，而是在那为保证联盟内外安全的集团利益（想象的和现实的）的劳动中合作起来增殖自己。财产——这是魁里特^③的财产，是罗馬的财产；只有作为罗馬人，才是这样的私有土地所有者，但是，作为罗馬人，他一定是私有土地所有者。

日耳曼的所有制是劳动的个人（独立保证自己公社成员生存的个人）对他们劳勤自然条件的“另一种”所有制形态。在这种形态下，公社成员本身不是像那在特殊的东方形态下的公有财产*的共

^①境界神的祀典——слугтба метеvого знака,传说诺玛曾建立境界神Terminus的庙，并把前王罗慕路获得的土地分给贫民（参阅：波卢塔克，“列传”，“诺玛传”）——中译者注。

^②摩西——传说的古代犹太的先知——中译者注。

^③魁里特——Quirites(Quiris)，全权的罗馬公民，由Quirinalis山丘（罗馬七丘之一，原为Sabini村落所在地）而得名——中译者注。

*在这里，财产僅僅有公社的财产，单独的成员本身只是一块特殊土地的持有者，或是繼承的或不是繼承的，因为财产的每一小部分都不属于任何一个独立的成员，而属于直接作为公社成员的个人，也就是说，属于与公社一致生存而不与公社脱离关系的人。因此这种单独的人**只有持有者。只有集体的所有，也只有私人

有者；而且也不是像羅馬、希臘的（簡言之，典型的古典的^①）形态那样……在这里，公社所經營的土地是羅馬的土地；土地的一部分保留那与公社成員有別的公社本身來支配——此即种种形态的ager publicus；别的部分則被分割，而每一小分地都是羅馬的土地，因为它是羅馬人的私有財產，是羅馬人的領地，是屬於羅馬人所有的實驗室中的一个份兒；但是，这种羅馬人之所以是羅馬人，也就是因为他的一部分的羅馬土地上享有这样的主权。〔在古代，城市的手工業和商業被認為不榮譽的職業，而農業則享有極大的尊敬；在中世紀則相反。〕通过占有公社土地而利用此土地的权利，最初屬於貴族^②，然后貴族再把此种公社土地作为采邑^③而授予自己的被保护人^④；从ager publicus 中來分配財產，这是平民^⑤的例外的特权；所有分配都为平民的利益而進行，为讓与自己一分的公社土地而給予补偿，也是这样的。土地財產，就其精确的意义來說，除了城牆周圍的地帶之外，最初只是在平民（即后来被收容{在羅馬公民身分中}的農村公社）的手里。〔羅馬平民身分的基本特性就在于它是農民的总体，而这又在他們的魁里特所有制^⑥中表現出來。古代人一致的認為農業

的持有。这种持有方式对于集体所有制的关系可能發生十分不同的歷史的、地域的等性質的变化，要看劳动本身是不是由每一个私人持有者單獨來执行，也要看这种私人持有者的劳动本身是由公社來確定呢，抑是由那高居于这种私人持有者所屬的各个公社之上的統一体來確定——馬克思原注。

* * 此句原句沒有完結——俄譯本編者注。

* * * 在手稿中，“这种單獨的人”等字，寫作“这个統一体”——俄譯本編者注。

①典型的古典的——классически—античная；классический 亦可譯為“古典的”，但与 античный 有別，后者（古典的）專指“希臘、羅馬”的而言——中譯者注。

②貴族——patricius，古代羅馬的氏族貴族——中譯者注。

③采邑——Лен(Lehen)，亦譯封土；此处僅指貴族賦予其被保护人耕作的土地而言——中譯者注。

④被保护人——cliens，古代羅馬的依附居民（对保护人依附）——中譯者注。

⑤平民——plebs，古代羅馬不屬於貴族氏族的自由民——中譯者注。

⑥魁里特所有制——dominium ex jure Quiritium，即全权羅馬公民的財產——中譯者注。

是適合于自由民的唯一的事業，是兵士的學校。從事農業使民族^①的古老部落基礎得以保存；而在那居住外來商人和工業者的城市里，民族便起了變化，同時，原來土著的居民也被吸引到那裡去，因為那是有利益誘惑的地方，只要是存在着奴隸制的地方，被解放的奴隸總企圖用他們後來往往因而積蓄大量財富的那樣職業來保證自己的生存：所以在古代這種營生通常總是落在他們手里，因而便被認為公民所不宜為之事；由此着眼，允許手工者獲得全權公民身分，便成為一種冒險的事了（在希臘人方面、當較早時期，手工業者常例是被排斥在全權公民之外的）。“任何羅馬人不許過着商人的或手工業者的生活方式”。古代人也不了解像中世城市時代行會制度那樣受人尊敬的制度；而且在這裡隨着行會和基爾特的凌駕貴族氏族之上，甚至作戰勇氣也已趨於沒落，而最終完全消失了；與此同時，各城市所享有的外表榮譽，以及它們的自由，也都衰亡了。古代各國的部落都建立在兩條道路上；有的按氏族，有的則按領土。按氏族特征組成的部落，比於按領土特征形成的部落，較為古老，而且几乎到处都是前者被後者所排斥。部落之最極端的、最嚴格的形态便是種姓制度，其時一個種姓同另一個種姓有所區別；各種姓之間不許被婚姻所混亂；各種姓照其意義說來是絕對不一樣的；每一種姓有自己獨特的、不變的職業。按領土特征組織的部落最初和地區及鄉村的疆界劃分是互相一致的，因之所有當這種劃分創立時（在亞狄迦、在克里斯梯尼時代）的鄉村基本居民都被當作村民^②而編入鄉村所在地的部落^③之內。村民的子孫，不問他們的居住地方何在，照例仍歸原有的部落和

^①民族——племя(nation)，此句中另一個“民族”亦同；中譯本中 племя及 народы 咎譯為“民族”，為區別計，凡 племя 之类皆加譯注，未有譯注的“民族”原文即為 Народы 之类——中譯者注。

^②村民——denotes，古代亞狄迦在克里斯梯尼改革後各村社的居民——中譯者注。

^③部落——phyle，古代希臘(亞狄迦)的部落——中譯者注。

原有的村社^①，由是这种划分便具有按照家世起源而划分的外表。这些羅馬的氏族并不是由血緣的親族組成的。除氏族的名目外，西塞祿^②并且还提到自由民祖先的家世起源，以作为特殊的标志。羅馬氏族的成員有公共的聖地，它后来消失了(早在西塞祿时代)。保存得最为長久的是对那既無遺留親屬又無遺囑的已故的同氏族人的繼承权。当上古代时，帮助貧困的同氏族人履行非常的义务，是氏族成員的責任。(这在日耳曼中最初到处实行，而在狄特馬瑟人^③中保留得最久。)氏族——这是階層的团体。在古代世界，比氏族更为一般的划分是沒有的。例如在加尔人^④中，名門望族的坎伯尔^⑤便和自己的臣屬組成一个克蘭^⑥。]因为貴族在很大程度上是集团的代表人所以他是 *ager publicus* 的持有者，并且通过自己的被保护人等等來利用它(而后来便逐渐地擅自占領它)。日耳曼的公社并不集中城市之中；而由于集中(在城市，犹如在農業生活的中心，在那土地耕作者的居住地，等于在軍事指揮的中樞)这一种簡單事实，公社本身在这时候便具有和那每一單个人的生活有所不同的外在生活了。典型古代^⑦的歷史，这是城市的歷史，但同时是那以土地財產和農業為基礎的城市的歷史；亞細亞的歷史，这是一种城市和鄉村不可分割的統一体(在这里，大城市只能看作王公的營壘，看作在真正意义上只是經濟制度的贅疣)；在中世紀(日耳曼时代)，鄉村本身是歷史的出發点，它的進一步發展，后来便經過一种城市和鄉村对立的形態；晚近的歷史，这是城市关系滲進鄉村，而不是像在古代那样，鄉村关系滲進城市。

^①村社——deme，古代亞狄迦的農村公社(此处指克里斯梯尼改革后的村社)——中譯者注。

^②西塞祿M. Tullius Cicero(106—43 B. C.)，古代羅馬共和末的政治家、文学家和修辭学家——中譯者注。

^③狄特馬瑟人——Ditmannshers，薩克遜人之一支——中譯者注。

^④加尔人——Gaelic，克勒特人之一支，苏格蘭山居民族——中譯者注。

^⑤坎伯尔——Campbells——中譯者注。

^⑥克蘭——clan，克勤特人的氏族公社——中譯者注。

^⑦典型古代——klassическая древность，亦可譯为“古典古代”，但此“古典的”与antiquus (古典的)之义有別，參看上文，頁10，注①。

當在城市中結合起來的時候*，公社本身就具有經濟的生活了；城市生活本身和那簡單的許多獨立的住家當然有所區別。在這裡，全體並不是部分的簡單總合。這是一種獨立的有機體。在日耳曼人方面，各個家族首長住在森林之中，他們彼此間隔離着很大的距離，在這裡，那甚至就是單純從外表來觀察的公社，也只是在每一個個別的時候存在於公社成員的集會形式之中，雖則成員的現有的統一體本身，就他們的起源、語言、共同的過去生活以及共同的歷史等等方面說來，却是存在着的。這樣一來，公社便只是作為聯合而不是作為聯盟而出現，作為以土地所有者為其獨立主體的一種團結而不是作為一個統一體而出現了。因此公社事實上便不是像古典各民族那样作為國家、作為國家性而存在，因為它不是作為城市而存在的。為了使公社得到實際生活，自由的土地所有者就必須召開會議，而在羅馬，除了這些會議之外，公社事實上還由於城市本身的存在，還由那處在支配城市地位的公職人員的具備等等，而亦存在。固然，日耳曼人也有一種和那單獨個人財產有別的 *ager publicus* 亦即公社土地或民族土地(Volksland)。這種 *ager publicus* 是獵場、草原、樵采的森林地帶等等，如果說，這種土地必須採取恰好是這樣的一定形式來當作生產資料的用途，那末它也是土地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可是這種 *ager publicus* 同時却又不似羅馬方面那樣的例子，作為一種具備與私有者并列的國家的特殊經濟生活，而使私有者就像平民那样，如就其免除、放棄 (priviert) 公有地的利用而言，也就成為真正的私人所有者(*privat—eigentumer*)了。正相反，在日耳曼人方面，*ager publicus* 只是個人財產的補充物，而且只有當必須保護這種作為一個部落集體業產的公有地而與敵對部落對抗的時候，它才算是財產。單獨的個人財產並不是通過公社而作為間接的財產而出現，正相反，公社的存在及公社財產的存在反而作為間接的而出現，也就是說，公社及公社財產的存在系作為各個獨立主體的相互關係而出現的。事

* 从这一段开始是新的手稿筆記。封面寫着：“筆記卷五，一八五八年一月，倫敦。(一月二十二日開始。)”第一行寫着：“筆記卷五，(論資本章，續)”——俄譯本編者注。

實上每一單獨的住家正是經濟的整体，它本身單獨地構成獨立的生產中心（工業只是作為婦女等等的副業）。在古典世界，城市以及屬於城市的土地是經濟的整体；而在日耳曼世界，單獨的住宅就是經濟的整体，這種住宅本身僅僅在那歸其所有的土地上佔據了一個點；這並不是許多所有者的集中點，而只是作為獨立單位的家族。在亞細亞的（至少是占多數的）形態裡面，單獨個人的財產並不存在，所存在的只有單獨個人的持有物；實際的、真正所有者——那是公社；所以財產只是作為集體的土地財產而存在。在古典各民族中（羅馬人是最典型的例子，那裡有本質上最清楚的、最顯著的形態），有土地國有制和土地私有制的對立形態，因而使私有土地財產由於國有土地財產的存在而變成間接的，或者說，土地國有制是存在於這種雙重的形態之中的。這也就是為什麼土地私有者同時又是城市居民的理由。就經濟上說，國家所有這一事實，在這農民即是城市居民的一個簡單形態中，已經得到解決。在日耳曼的形態中，農民並不是國家的公民，也就是說，不是城市的住民；事實是這樣的，孤立的、獨立的家庭住宅（Familienwohunug）便是那依靠與同一部落其他類似家庭住宅結成聯盟因而獲得保障的，依靠在它們遇到戰爭、為着舉行宗教典禮、解決獄訟等等時候，以此種相似的互相保證為目的，一次又一次地舉行集會因而獲得保障的一個基礎。在這裡，個人土地所有制並不是作為一種與公社土地所有制相對立的形態、作為一種因公社財產存在而變成間接的財產而出現，而是相反：公社只是在這些個人土地所有者本身的相互關係中存在着。公社財產本身只是作為同部落人之個人居住地的與個人之土地占有的公共所有物而出現（日耳曼的）公社——這並不是那使單獨的人對之只是作為偶然因素而出現。（有如在東方的公社那樣）的一種實體。日耳曼的公社也恰恰不是（像在古典的公社）那樣的統一體，（在那裡），具城市及其城市需要形式的公共的統一體本身，無論就單獨個人的觀念上說抑就實際上說，都和個人的生活和需要有所區別，或者說，在那裡，這種只有自己城市附屬地形式的公社，是和那公社單獨成員的特殊經濟生活有所區別的；反之，日耳曼的公社本身，從一方面說，作為語言，血統等

等的共同体，固然是个人所有者存在的前提；但从另一方面說，日耳曼的公社事实上只是存在于个人所有者为着公社目的而举行的实际集会上，而就公社之具有那种表現为共同利用的獵場、牧場等等形式的特殊經濟生活而言，那末每一个个人所有者也只是作为一个个人所有者而不作为一个國家代表人（如在羅馬）而來利用公社；这实际上は各个人所有者的共有財產，而不是以單独所有者身分而在城市中又有一种与他們分立起來的生活的这些所有者的聯盟的財產。

在这里，問題的本質实际上具有下述的情形。在所有这些形态里边，其中以土地所有制和農業構成經濟制度的基礎，而因此經濟的目标便是使用价值的生產，便是組成公社基礎的个人在其对公社發生一定关系中的再生產——在所有这些形态里边，存在着以下的特点：第一，对于劳动自然条件（作为最原始的劳动工具的、作为实验室和原料貯藏所的土地）的占有，不是靠着劳动才發生，而是作为劳动的前提，發生在劳动之前。个人把劳动的客觀条件简直看作自己的条件，把这种客觀条件看做自己主观性的無机自然界，而这个主观性就是在这自然界中自我实现的；劳动的主要客觀条件——这不是劳动的產物，而是自然界本身；从一方面說，这是有生的个人，从另一方面說，这是作为个人再生產的客觀条件的土地；但，第二，这种把土地看作劳动者个人財產的对待关系（所以个人从一开始以來即不是單純地、也不是抽象地劳动着的个人，而是在土地所有制上只有客觀的生存方式的，这种客觀的生存方式本來是个人活动的現有前提，它不是活动的單純結果，而是类似个人皮膚、个人感官那样的个人活动的前提，个人在其生命过程中固然也把这些器官再生產和發展起來，可是，这些器官，作为前提，是發生在这再生產过程本身之前的），立刻就因为有那自然形成的、在这样或那样程度上是歷史發展和变化的，作为一定公社成員的个人生存，就因为有那自然形成的、作为部落成員等等的个人的生活，而变成間接的了。处于孤立地位的个人当然很少可能会有土地財產的。真的，他或許会像動物一样在土地上維持自己的生存。这种把土地看作財產的对待关系，往往由于部落的占领土地（和平的或暴力的），由于那或多或少是自然形成的或已为